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因應苗栗縣政府防疫措施取消開庭通知】

鑑於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防疫提升為準三級警戒（目前警戒期間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），本署為維護民眾與同仁健康、降低疫情風險，依據法務部與高檢署發布之防疫作業指引，自 110 年 5 月 17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（週一）止，取消所有庭期。

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所有偵查、執行、觀護等案件，舉凡被告、告訴人、證人、受刑人、假釋報到、採尿等，除特殊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，均予取消。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，請無庸到庭，也不必向本署請假，本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。在此一併提醒，上開期間內民眾若有申告案件需求，可採取撰寫告訴狀、告發狀寄送至本署方式，亦具備同一法律效力，省去舟車勞頓同時能夠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全力支持苗栗縣政府防疫措施，也請民眾於疫情期間注意身體健康、勿輕信或轉傳網路未經查證之訊息，一切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資訊為準。本署會與苗栗縣警察局持續關注並偵辦相關犯罪，維持轄內治安平穩，請民眾保持冷靜、不必慌張。